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5902800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受文者：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5015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自115年9月8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10月19日截止，檢送申請資訊單及說明摺頁如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達即時減輕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之補助目的，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僅能擇一請領規定，盼能提供失業勞工更有力的協助，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者，以利其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2項條件：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10月19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者。
 - 3、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於115年9月8日至115年10月19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補助標準：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5,000元。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6,000元。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四、受理申請期間：115年9月8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書請於115年9月8日起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uwes.mol.gov.tw/login)直接下載。

(二)線上申請：請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uwes.mol.gov.tw/login)提出申請。

六、其他規定請至本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查詢 

正本：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

項 目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 具備 1.2 項條 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以前，<u>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1) 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2) 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 (3) 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 (4) 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請詳細閱讀左欄申請條件。
※核給基準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5,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26,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核給生活扶助金之規定，依上述金額加給 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為限)。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僅能擇一請領規定，盼能提供失業勞工更有力的協助。
※申請期間	自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止 (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至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於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uwes.mol.gov.tw/login)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2. 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生活扶助金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生活扶助金」字樣(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3.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申請人請依申請書所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審核結果 通知	本生活扶助金預定於 115 年 12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並完成合格者撥款。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申請書及「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



生活扶助金受理專線：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1955



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



勞動部115學年度第1學期 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
1、2項條件

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10月19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② 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者。
- ③ 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④ 於115年9月8日至115年10月19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生活扶助金。）

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二、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止

三、生活扶助金金額

子女 學籍別	高中職	大專校院
	1學期	1學期
公立	4,000元	15,000元
私立	6,000元	26,000元

★申請人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或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2人以上，依上述金額加給20%。

生活扶助金受理專線

02-2500-7259

勞動部諮詢專線

1955



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FAQ常見問題

Q1 115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的適用對象有哪些？

A: 115學年度第1學期的適用對象，包括下列4類非自願離職勞工：

對象1：申請人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9/22領取失業給付，即符合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對象2：申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5年7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

◆例如：小明於114年12月至115年5月曾領取失業給付，於115/7/20至115/10/19就業期間合計共20日，即符合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於此段時間就業期間未超過30日



對象3：申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於114年10月20日至115年10月19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例如：小明於115年2月曾領取失業給付，且於114/10/20至115/10/19就業期間合計共60日，即符合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對象4：申請人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例如：小明於115/10/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於115/10/20經核付失業給付，即符合申請條件。

於此段時間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於此段時間經核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Q2 我的子女已經有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如「高中職免學費」或「行政院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還可以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嗎？

A: 可以，為達到能即時減輕失業勞工家庭經濟負擔之補助目的，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刪除已獲得相關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或補助者，僅能擇一請領規定。

Q3 申請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有何限制嗎？

A: 沒有，為減輕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經濟負擔，協助其在學子女相關生活支出，爰無相關所得限制。

申請方式

★ 線上申請：請於115年9月8日至10月19日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 郵寄申請：將紙本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生活扶助金受理小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子女生活扶助金」字樣（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

★ 紙本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就服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下載。

★ 更多詳細資訊，可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線上申請系統「uwes.mol.gov.tw/login」查詢。

